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规模为 8.935 万吨/日，项目拟定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98,672 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7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61.20 万元，持有其 85% 股权；凤凰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510.8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收取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投资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8.935 万吨/日，其中供水 7.848 万吨/日、污水 1.087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98,672 万元。公司与凤凰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夯实城建”）合资成立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规模为 8.93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98,672 万元。本项目分为存量项目以及新建项目，各子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 凤凰县自来水公司存量项目：凤凰县自来水公司现供水面积 5.3 平方公里，用水户达 28764 户，管网分布约 113 公里，现有供水能力 3 万 m³/d，该项目在合作期限内委托给项目公司运营管理；2. 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阿拉营镇等 10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和凤凰县城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阿拉营镇等 10 个乡镇的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城区第二水厂和凤凰县城区供水管网工程；3. 凤凰县传统村落、景区（点）及重点村给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麻冲乡等 4 个乡镇、舒家塘村等 8 个传统村落、长潭岗景区等 5 个重要景区及雄龙村等 10 个重点村落给排水工程。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3 年建设期、27 年运营期），其中存量资产委托运营期限为 8 年。供水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达到现行国家强制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GB5749-2006）要求；污水水质标准：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批复执行。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7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61.20 万元，持有其 85% 股权；凤凰夯实城建以货币方式出资 4,510.8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引水、供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以及相关环境废物的资源化、城市环境综合规划领域的投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禁止或不需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田茂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中心。

（二）凤凰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田茂富；注册资

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凤凰县财政局；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服务综合大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水利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马鞍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谌万里；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钢结构工程；特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法定代表人：蒋涤非；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牵头单位）、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签署《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项目公司在凤凰县行政区域内排他性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30 年（含 3 年建设期、27 年运营期）。其中，存量资产即凤凰县自来水公司委托运营期限为 8 年。

3、项目规模：8.935 万吨/日。

3、政府付费的计算及支付：政府付费的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项目公司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获得部分经营收入，对于经营收入不能满足合理回报时，在项目考核机制下，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以财政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形式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当年运营补贴支出采用可用性付费+绩效付费相

结合的方式，其中可用性付费占 90%，绩效付费占 10%。

4、调价机制：项目运营维护期间（运营期第四年起每两年）因通货膨胀、人工、自来水、维修费、电费、税费等情况，运营成本出现上升或者下降超过一定幅度，则触发相应的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政府申请启动调价程序，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5、协议生效条件：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公司与凤凰夯实城乡签署《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资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30,072 万元。

2、出资方式：凤凰夯实城建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510.8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561.2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5%。

3、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继续扩大我司在凤凰环保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并给后续投资其他环保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收取风险：本项目每年应收费金额较大且政府采取年付费方式，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收取存在一定风险。

解决方案：协调好政府关系，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增收节支，减少政府缺口补贴的差额；合理做好财务预算。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